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聯合公告

接納水平、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延長截止日期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 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Guosen Securities (HK)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竇晉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策心 晋化资本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

- (a)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d)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 (e)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g)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h)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 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j)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已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達成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對作出要約有確實意向;
- (k)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電子寄發要約文件;
- (I) 國信融資(作為香港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作為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及
- (m)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延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謹此代表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正,(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之股份數目、(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c)就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收到之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佔 本公司 最高潛在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 之前持有之股份	18,614,309	21.23%	21.1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 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數目	_	_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收到之股份 要約之有效接納	10,761,000	12.27%	12.2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六時正在新加坡收到之 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	20,262,403	23.11%	22.98%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六時正由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股份 (包括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	49,637,712	56.60%	56.29%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7,692,049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 至最接近兩(2)個小數位。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2)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最高潛在股本88,181,049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323,000份購股權,其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23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已有效行使及在該等購股權下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予發行及/或交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2)個小數位。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要約後之持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包括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合共為49,637,7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60%及本公司最高潛在股本之56.2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涉及總數為32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下購股權總數約39.78%,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23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之有效接納。

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正收到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持股量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及最高潛在股本超過50%。

因此,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要約因此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並謹此宣 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鑑於前述事項,購股權要約亦已在 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延長截止日期以及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則要約須於其後持續開放不少於14日以供接納。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因此,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已由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 四時正(由於回應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故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8.4,第一個截止日期須按相同延期日數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延長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而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 期五)(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除上文所載者外,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作出。

要約之結算

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 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 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要約文件附錄 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 | 一節所述方式),惟(A)就該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提 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 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 或(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 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 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 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 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 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 彼等自行承擔,惟(A)就該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提早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 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 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 個營業日,或(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早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 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股份要約於提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獲持有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股份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股份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擬(但無義務)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項下未收購的所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若要約人已於要約文件中表明有意行使任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股份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超過4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及上市手冊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新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決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

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之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本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本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本公司或要約人提供該餘下要約股東令本公司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 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任何收到有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 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 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

倘就經已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的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及考慮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預期回應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寄發,而有關寄發回應文件之公告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及考慮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節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 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 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 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 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 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 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 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 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 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